

公开（是 否）

# 运城市财政局

运财提[2023]5号函

##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 52375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黄雪娜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将市直退休职工人员纳入两年一次体检范围的提案》收悉，我们高度重视，经研究结合财政实际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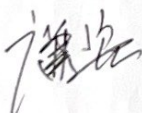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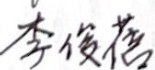
根据您的建议，我们积极对接卫健部门、各市财政部门，进一步了解相关政策依据。我市从 2013 年开始，根据《1995 年 10 月 29 日地委委员扩大会议有关老干部工作问题的纪要》的精神要求，财政安排预算，由卫健部门组织每两年为市级财政全额供养的退休干部进行一次体检，掌握身体健康状况，做好健康管理。目前，市级财政全额供养的退休职工（工勤人员）尚未纳入体检范围。我们与晋中等市也进行了政策沟通，没有相关的政策依据，相关各市退休干部及工勤人员由原单位组织体检。

针对您的建议，我们提出以下解决办法：尽管市级财力有限，但我们要站在讲政治、讲和谐、讲稳定的高度，与卫健部门向市政府反映，积极筹措资金，积极协调预算单位，向各

预算单位讲清政策要求，由退休职工所在单位参照退休干部体检标准予以保障。把党和政府关心老干部、关爱老干部的政策落到实处，使他们安享晚年，做到有病早发现、早防治、身体健康，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还请您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关注和支持，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0359-2665891

